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可能關連交易

A.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66,615,016股新內資股。

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從而滿足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B.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華聯航有條件同意出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佔於武漢臨空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將以現金悉數

結付；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佔於海島商業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3,518,20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3.5港元)，將部分透過抵銷借款墊款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付。

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從而滿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C.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股本架構。

同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股本架構。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刊發之通函內。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持有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50.19%)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報

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買賣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E. 可能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關連交易

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第二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統稱為「**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第二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103,300,000港元）。

海航基礎就武漢臨空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海航基礎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

海島開發建設、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島開發建設將因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作為海島開發建設之聯繫人，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完成後，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分別就武漢臨空於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及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項下之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公司擔保作出抵押，故該等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須分別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相應修訂細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50.19%。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軍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佩華先生亦為母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由於梁軍先生、張佩華先生、胡文泰先生擔任母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認

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軍先生、張佩華先生、胡文泰先生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亦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協議

由於所有賣方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由海航集團最終控制，海航集團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中擁有權益，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於3,512,5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0.74%。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買賣協議、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

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以取得充裕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

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母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持有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50.19%)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母公司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母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及地勤服務業務。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股份

母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66,615,016股新內資股。建議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建議認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之估計數額將約為人民幣373,039,440元(相當於約469,763,808.1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價釐定。人民幣兌港元之適用匯率將為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6港元溢價約0.14%；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2港元溢價約0.70%；及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0.56%。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 (i)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註冊股本分別約27.05%及14.08%；
- (ii) 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股本約21.29%及12.34%；及
- (iii) 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股本約13.32%及9.16%。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66,615,016元。

董事(不包括梁軍先生、張佩華先生及胡文泰先生(彼等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須根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將毋須受任何禁售期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母公司已取得主管決策機構之內部批准；及
- (c) 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主管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倘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有關保密之條款、通知及監管法律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其後，各方皆毋須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有關訂約方達成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 賣方
- (1) 新華聯航臨空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海航國際旅游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3) 海南海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有賣方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由海航集團最終控制。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控制所有賣方)於3,512,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賣方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之資料」一段。

標的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華聯航有條件同意出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佔於武漢臨空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佔於海島商業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3,518,20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3.5港元)。

完成買賣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互為條件，須同時發生。

有關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將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向新華聯航悉數支付。

收購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73,518,20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3.5港元)，將部份透過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抵銷貸款墊款及部份透過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 (1) 就海島開發建設而言，(i)人民幣81,913,665元(相當於約103,152,833.4港元)透過本公司抵銷根據借款轉讓協議海島開發建設應付本公司總額人民幣81,913,665元(相當於約103,152,833.4港元)之借款墊款之方式支付；及(ii)人民幣1,064,252,715元(相當於約1,340,199,867.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87,039,141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就海航工程而言，人民幣127,351,82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4港元)透過本公司抵銷根據借款轉讓協議海航工程應付本公司總額人民幣127,351,82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4港元)之借款墊款之方式支付。

有關借款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轉讓協議」一段。

各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各自之代價乃本公司與各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公允價值之初步估值分別約人民幣473,799,300元(根據收入法計算)及人民幣1,273,518,200元(根據資產法計算)及H股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H股之市價為每股H股7.17港元。

於編製武漢臨空之估值報告時乃採用收入法，根據上市規則估值報告將構成溢利預測。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武漢臨空之估值報告項下之溢利預測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

鑒於代價反映武漢臨空80%股權之初步估值(即人民幣379,039,440元)及海島商業100%股權之初步估值(即人民幣1,273,518,200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島商業(作為借方)向關聯方墊付總額約人民幣208,715,485元(相當於約262,832,747.8港元)，該筆墊款不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島商業(作為借方)向海航工程墊付總額約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92,608.0港元)。

根據借款轉讓協議，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後，(a)關聯方同意將總額人民幣126,801,820元(相當於約159,679,914.4港元)及人民幣81,913,665元(相當於約103,152,833.4港元)之借款墊款債務分別轉讓予海航工程及海島開發建設；及(b)海島商業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分別提供予海航工程及海島開發建設總額為人民幣127,351,82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4港元)及人民幣81,913,665元(相當於約103,152,833.4港元)之借款墊款之有關債權。

根據借款轉讓協議，(a)向海航工程提供之總額為人民幣127,351,820元(相當於約160,372,522.4港元)之借款墊款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由本公司抵銷以全面履行本公司向海島開發建設支付代價之責任；及(b)總額為人民幣81,913,665元(相當於約103,152,833.4港元)之借款墊款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將由本公司抵銷以部分履行本公司向海島開發建設支付代價之責任。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結算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段。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完成收購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借款轉讓協議將自動無效，而借款墊款之權利及責任將恢復至借款轉讓協議簽訂前之情況。

資金來源

就武漢臨空銷售股份而言：

本公司擬以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或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部分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每股H股的平均價格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將為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所報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6港元溢價約0.14%；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2港元溢價約0.70%；及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0.56%。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海島開發建設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 (i)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註冊股本分別約75.94%及39.53%；
- (ii) 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股本約43.16%及28.33%；及

(iii) 估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的註冊股本約37.41%及25.73%。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87,039,141元。

董事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69元(相當於約7.17港元)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須根據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股份將毋須受任何禁售期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細則內有關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之相應條款；
- (b) 新華聯航(就銷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而言)及海島開發建設以及海航工程(就銷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而言)已取得彼等各自之主管決策機構之內部批准；
- (c) 新華聯航(就銷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而言)已取得武漢臨空股東之批准，及武漢臨空之其他股東已豁免有關新華聯航銷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海島開發建

設及海航工程(就銷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而言)已取得海島商業股東之批准，以及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各自已豁免有關彼等各自銷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d) 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海航工程、本公司、武漢臨空、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各自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取得彼等各自重大合約(尤其是融資或擔保合約)有關訂約方之同意或豁免(倘需要)；
- (e) 已就本公司向新華聯航購買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向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購買海島商業銷售股份、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以及修訂細則內有關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之相應條款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倘規定)；
- (f) 本公司已對武漢臨空、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之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賬冊及賬目、企業記錄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上述事宜；
- (g) 本公司已取得其所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其內容須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 (h) 就武漢臨空、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各自而言，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
 - (i) 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出現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部門提出或威脅將提供之任何進行中或未完結調查、訴訟、仲裁、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iii) 並無出現致令各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任何聲明、承諾、契諾或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準確，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iv) 並無任何部門擬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法令、裁決、通知或判決，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任何賣方簽訂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各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上文(b)、(c)、(d)及(h)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h)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可同時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達成之(i)項先決條件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其後，各方皆毋須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即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武漢臨空之80%股權及海島商業之100%股權。因此，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賬冊。

概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權被抵押、扣押、凍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轉讓。買賣協議並無對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股權之其後銷售施加任何限制。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新華聯航(就武漢臨空而言)以及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就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而言)承諾就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之信託人、代理人或代表)各

自就(包括但不限於)(a)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之前應付或源自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僱傭、事件、事宜或事項之任何稅項；(b)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前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僱員繳付任何社會保險、退休金、住房公積金或任何其他社會保險或類似計劃；(c)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管制之規定；(d)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之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規例；(e)現時由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持有或租賃之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f)根據買賣協議行使或執行彼等之權利或意圖；及(g)執行有關武漢臨空或任何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日期之前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之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按彼等各自於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銷售之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之股權(以及美蘭免稅店之間接股權)之比例)。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以下事宜之任何申索或責任：

- (a) 於完成日期之後因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 (b) 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根據相關公認會計準則於經審核賬目中編製、保留或存置之任何責任，惟任何欺詐除外；
- (c) 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所支付，而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償付之申索或責任；及
- (d) 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項，惟須支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於武漢臨空或海島商業及美蘭免稅店(視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到期及應付稅項。

註冊股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包括246,3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股本及其由於(a)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以外之股份)；及(b)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及(c)緊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而導致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a)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b)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c)緊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內資股	246,300,000	52.05	312,915,016	57.97	433,339,141	65.63	499,954,157	68.78
H股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2.03</u>	<u>226,913,000</u>	<u>34.37</u>	<u>226,913,000</u>	<u>31.22</u>
總計：	<u>473,213,000</u>	<u>100.00</u>	<u>539,828,016</u>	<u>100.00</u>	<u>660,252,141</u>	<u>100.00</u>	<u>726,867,157</u>	<u>100.00</u>

註冊股本

(人民幣)	473,213,000	539,828,016	660,252,141	726,867,157
-------	--------------------	--------------------	--------------------	--------------------

誠如上表所示，在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時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現有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473,213,000元(包括246,3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增加至人民幣726,867,157元(包括499,954,157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

有關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之資料

武漢臨空

武漢臨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由新華聯航及獨立第三方武漢盤龍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武漢臨空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園綜合服務諮詢、物流信息、商品展示服務、貨物倉儲、裝卸搬運；進出口貿易(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國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會議會展服務；建築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建築工程機械設備租賃；房地產開發與銷售；以及物業管理。

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海航集團與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海航集團及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同意，透過彼等各自之控制實體成立武漢臨空，各自所持股權分別為80%及20%，以建設武漢市黃陂區內的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目將分三期建成。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將透過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項目之建設進度分期向武漢臨空提供土地以供項目使用，總佔地面積約為3,000畝。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臨空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656,067.24平方米(相當於約984.1畝)之項目土地，將開發為項目之第一期。項目的第一期涉及綜合服務諮詢、物流資料、商品展示服務及開發及銷售房地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部分物流倉庫已完成及武漢臨空已從有關中國當局取得開發及建設項目當前階段所需之所有批准。本集團根據其於武漢臨空之80%權益分佔投資之部分將以武漢臨空之現有銀行融資及其內部資金撥付資金。

海島商業

海島商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並由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海島商業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島商業持有美蘭免稅店之49%股權。

美蘭免稅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海島商業及獨立第三方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海島商業間接擁有美蘭免稅店之49%股權。

美蘭免稅店之主要業務為在美蘭機場提供免稅品經營銷售及購物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美蘭免稅店在美蘭機場提供免稅品經營銷售及購物服務，店鋪總建築面積約為4,922平方米。

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商業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武漢臨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0	1,111
除稅前淨(損失)	(9,325)	(9,013)
除稅後淨(損失)	(9,325)	(9,0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5,168,000元及人民幣276,155,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商業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海島商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0	0
除稅前淨利潤	7,433	17,153
除稅後淨利潤	7,433	17,1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島商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6,033,000元及人民幣263,187,000元。

賣方之資料

新華聯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機場投資、機場運營管理與國內外航空運輸有關的地面服務、機場及與機場相關的其他項目的投資建設、國內外航空運輸業務代理、國內外貿易、物流、倉儲(非危險品)、廣告業、零售的投資管理、臨空產業的投資、管理，國內外航空運輸業務的技術合作、諮詢和服務。新華聯航由海航集團控制。

海島開發建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商業、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能源、交通、新技術及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旅遊項目開發；農業項目開發；投資諮詢服務。

海航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程項目管理、投資諮詢、產業及股權管理。

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航空運輸及機場的投資與管理；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信息技術服務；飛機及航材進出口貿易；能源、交通、新技術、新材料的投資開發及股權運作；境內勞務及商務服務仲介代理。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其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其非航空業務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出租、停車場業務、貨物處理服務及出售消費品。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增加本公司核心業務可供使用之資本，包括收購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之投資資本。此外，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其他資本之其他渠道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

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便於本公司實現發展為投資管理集團之中長期策略、加強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盈利狀況、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將本集團業務由海南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擴張其業務至武漢之契機，並符合其業務及投資策略。

武漢為中國湖北省之省會，並為華中人口稠密之城市，截至二零一三年人口為10,200,000人。其為重要之交通樞紐，有數十條鐵路、公路及高速公路穿城而過。項目位於黃陂區，該區為武漢北城區之核心，並建有重要之基礎設施，如武漢天河國際機場及武漢北站，該站為京廣鐵路之主要貨運站之一。

董事認為，受旅遊行業深化改革及升級帶動，預期海南及武漢地方政府將繼續推廣其重點旅遊項目，充分發揮旅遊行業之發展潛力，進一步改善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鑑於推廣旅遊行業及項目之有利位置所帶來之業務需求，建議收購事項將能憑藉把握擴大其非航空業務(包括經營免稅店及發展武漢產業園)之機遇，提高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盈利狀況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當於約477,319,531.5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由本公司用作擴大大公司之資本規模、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為鞏固本公司核心業務之股本基礎，包括收購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之投資資本。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建議認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之估計數額將約為人民幣373,039,440元(相當於約469,763,808.1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由於(a)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以外之股份)；及(b)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及(c)緊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而導致之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a)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b)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c)緊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內資股股東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304,115,016	56.34	237,500,000	35.97	304,115,016	41.84
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海航集團	3,512,500	0.74	3,512,500	0.65	3,512,500	0.53	3,512,500	0.48
海島開發建設	-	-	-	-	187,039,141	28.33	187,039,141	25.73
小計：	3,512,500	0.74	3,512,500	0.65	190,551,641	28.86	190,551,641	26.21
其他內資股股東	5,287,500	1.12	5,287,500	0.98	5,287,500	0.80	5,287,500	0.73
	<u>246,300,000</u>	<u>52.05</u>	<u>312,915,016</u>	<u>57.97</u>	<u>433,339,141</u>	<u>65.63</u>	<u>499,954,157</u>	<u>68.78</u>
H股股東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2.03</u>	<u>226,913,000</u>	<u>34.37</u>	<u>226,913,000</u>	<u>31.22</u>
總計：	<u>473,213,000</u>	<u>100.00</u>	<u>539,828,016</u>	<u>100.00</u>	<u>660,252,141</u>	<u>100.00</u>	<u>726,867,157</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87,039,14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39.53%。本公司經(a)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a)28.86%；及(b)26.21%)後，將分別由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

母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0.19%更改為由於(a)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以外之股份)；及(b)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及(c)緊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而導致約(a)56.34%；(b)35.97%及(c)41.84%。因此，母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持有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50.19%)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買賣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股本架構。

同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股本架構。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刊發之通函內。

可能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關連交易

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第二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統稱為「**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海航機場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第二份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103,300,000港元）。

海航基礎就武漢臨空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

根據武漢臨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海航基礎就武漢臨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武漢臨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武漢臨空根據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

海島開發建設、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均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島開發建設將因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作為海島開發建設之聯繫人，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完成後，海航機場及海航基礎分別就武漢臨空於海航機場擔保貸款協議及海航基礎擔保貸款協議項下之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公司擔保作出抵押，故該等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須分別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相應修訂細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50.19%。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軍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佩華先生亦為母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由於梁軍先生、張佩華先生、胡文泰先生擔任母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認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軍先生、張佩華先生、胡文泰先生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亦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協議

由於所有賣方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由海航集團最終控制，海航集團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中擁有權益，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於3,512,5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約0.74%。於本公告日期，海航集團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以取得充裕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

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商業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頒佈之商業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準則、商業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商業企業會計準則詮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法定假期或中國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或須暫停營業之日子及不包括中國政府公佈為臨時休息日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子，但須包括中國政府公佈為臨時營業日之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之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武漢臨空銷售股份而言，代價為人民幣379,039,440元(相等於約477,319,531.5港元)；就海島商業銷售股份而言，代價為人民幣1,273,518,200元(相等於約1,603,725,223.5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海島開發建設配發及發行之187,039,141股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增加註冊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增加註冊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增加註冊股本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島商業」	指	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島商業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之海島商業100%股權(由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分別持有90%及10%)
「海島開發建設」	指	海航國際旅游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航機場」	指	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	指	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航工程」	指	海南海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0.74%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認購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釐定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之公允價值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H股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墊款」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海島商業向關聯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08,715,485元(相當於約262,832,747.8港元)之墊款，及海島商業向海航工程提供總額約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92,608.0港元)之墊款
「借款轉讓協議」	指	關聯方、海島商業、海航工程、海島開發建設及本公司就借款墊款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受中國法律規管之借款轉讓協議
「美蘭機場」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機場
「美蘭免稅店」	指	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項目」	指	涉及武漢產業園投資、建設及管理之項目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天河街劉辛村、大蘭村、橫店街迎群村之若干幅地塊，由武漢臨空合法及實益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建議收購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海島商業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方」	指	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海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機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航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貸款轉讓協議日期根據商業企業會計準則為海島商業、海航工程及海島開發建設之關聯方
「註冊資本增加」	指	在完成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時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假設概無其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後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從人民幣473,213,000元(包括246,3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擴大至人民幣726,867,157元(包括499,954,157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海航集團與武漢市黃陂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項目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母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66,615,016股本公司新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為釐定武漢臨空及海島商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將出具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
「武漢產業園」	指	武漢海航藍海臨空產業園，位於武漢市黃陂區武漢臨空經濟區，面積約為3,000畝
「武漢臨空」	指	武漢海航藍海臨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武漢臨空銷售股份」	指	新華聯航所持有及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武漢臨空之80%股權
「新華聯航」	指	新華聯航臨空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1元之匯率已於適用時用作換算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予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